广汉市省级工业技术改造试点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工业技术改造试点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82号）《四川省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川经信财资〔2024〕131号） 《四川省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川经信规〔2024〕3号）《德阳市省级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德经信〔2022〕24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工业技术改造试点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广汉市通过竞争立项方式，经省经信厅、财政厅遴选为试点后，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下达至广汉的专项用于支持“围绕县（市、区）1个重点产业链，以龙头“链主”企业为牵引，实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改造，带动面上工业领域实施大规模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促进县域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的奖励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工业技术改造试点县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符合《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四川省工业技术改造试点县（市、区）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广汉本级的规范程序申报和组织实施，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油气钻采装备重点产业链项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实施管理:

(一)经信部门。市经信科技局负责编制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拟定项目评审方案、抽取项目评审专家、现场核查、公示、商市财政局研究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分配建议方案，统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财政部门。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协调专项资金跨年度管理；会同市经信科技局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开展专项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三)属地单位。高新区经济局、各镇（街道）负责申报组织、初审推荐、现场核查和项目进度跟踪监督管理。

(四)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规范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五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市经信科技局根据《广汉市工业技术改造试点县工作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资金监管的工作部署，印发项目申报通知及项目资金报告编制指南。

(二)属地政府、产业园区分别组织辖区内油气钻采装备产业链项目单位开展申报工作，按通知要求完成申报材料初审及推荐报送。

(三)市经信科技局汇总推荐项目进行复审。抽取专家库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建专家组，根据评审细则形成专家评分表（满分100分），提前不少于2天发布专家评审会通知。

(四)组织项目单位参加专家评审答辩。采取专家评审组组长负责制，由专家评审组组长组织专家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专家评审组负责出具项目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五)专家评审结束后，市经信科技局视情况组织专家和属地管理人员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填报项目现场核查表，对项目的真实性、建设进度、投资进度等进行核实，做好记录并签字留存。

(六)市经信科技局根据评审和现场核查结果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7个自然日。

(七)市经信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上报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市财政局、市经信科技局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其中:事后项目应组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拨付至企业;在建项目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拨付，原则上不超过3次（50%、80%、100%），最后一次为竣工验收后拨付且拨付比例不低于20%。

**第六条** 试点县（市、区）主导产业链龙头和相关配套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广汉市内注册，依法登记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央属、省属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在广汉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2.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财务状况良好。3.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内处于先进水平，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业内领先。4.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5.获得支持的项目应完善备案（核准）、安评、环评、能评等前期手续，按规定无需开展能评、环评等审批的项目，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项目正在办理相关要件的，需取得业务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收回

**第七条** 资金分配:试点县（市、区）综合服务支出安排150万元。剩余资金原则上按专家评审得分占40%、设备（含软件）投资额占60%的权重进行初步分配。为鼓励企业贯彻落实以大规模技术改造带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重大部署，分层次设置不同的封顶支持比例。其中：链主企业不超过设备（含软件）投资的10%，最高1000万元；其他投资2000万以上的配套企业项目不超过设备（含软件）投资的10%，最高500万元；投资2000万以下的配套企业项目不超过设备（含软件）投资的6%，最高200万元。参照省级政策执行情况，申报项目在2023年7月1日（不含）之前发生的设备（软件）投资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八条** 资金收回。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市经信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正式行文逐级上报德阳市局、省厅，按程序收回资金。

(一)项目单位发生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二)项目超过实施期2年(含)。

(三)项目终止。

(四)以设备（含软件）投资额为分配核定标的的项目，减少额超过30%(含)的收回全部资金，减少额未超过30%的，按减少额同比例收回资金;若项目能达到综合绩效目标，且能如实说明技术先进性等情况，由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明确意见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可不收回资金。

(五)监管指出问题整改不到位。

(六)不符合验收通过条件。

(七)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部门明确指出收回资金。

(八)依法依规其他需要收回资金的情况。

因市场原因导致企业破产等情况，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

第四章 监管内容

**第九条** 项目建设监管内容:

(一)建设内容、进度、规模、标准、绩效目标等与申报内容是否相符；

(二)项目建设信息报送是否及时、准确等;

(三)项目调整变更是否及时、程序是否完善等。

**第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内容:

(一)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拨付到位，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二)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专账管理，是否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验收准备。根据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单位应准备

以下材料（验收材料、验收结论参照《四川省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附件）: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

(二)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三)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五)项目申报书;

(六)项目调整变更批复文件（如有调整）;

(七)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第十二条** 提交申请。项目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及时向市经信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表和申请报告，同时登录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提交相关验收材料。

**第十三条** 材料审核。广汉、德阳经信部门按照验收管理权限进行材料初审和复核。对审核通过的，提请德阳市经信局确定现场验收时间;审核未通过的，退回项目单位修改完善。

**第十四条** 组织验收。提请德阳市经信局组建验收专家组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

(一)验收通过。完成项目申报书或调整变更批复约定的目标和任务，专项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验收专家组出具同意通过验收意见，验收实施部门出具验收通过结论。

验收实施部门对验收通过的项目，需在验收结论上，明确要求企业须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环保、安全、节能、消防等单项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抄送相关部门。

(二)限期整改。验收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单位须在6个月内完成限期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

1.未完成申报书或调整变更批复约定的目标和任务;

2.专项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

(三)验收不通过。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通过验收。

1.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2.项目超过实施期2年(含);

3.以设备（含软件）投资为分配核定标的的项目减少额超过 30%(含);

4.限期整改再次验收仍未通过验收;

5.其他不符合验收通过条件的。

**第十六条** 结论备案。根据出具的验收结论，验收实施部门及时在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完成验收结论备案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工业发展资金的日常监管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等。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收回专项资金，3年内不受理其资金政策申报。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